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2367號

原　　告　朱麗紅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一、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。」又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因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交字第2367號裁定限期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20日對原告為合法寄存送達（原告並已於115年7月22日領取），惟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郵件查詢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、答詢表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稽，其起訴程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　官　郭　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